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k)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相关金融机构与经济合作组织共同努力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关系，促进制定和执行共同关注领域的项目和方案，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努力为经济合作组织制定和执行与社会经济进步相关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给予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1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承认两个组织的合作不断增强；

2.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巴库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第十二届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巴库宣言》；²

¹ [A/69/228-S/2014/560](#)。

² [A/67/581](#)，附件。



3. 赞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现有合作，特别是加强在成员国贸易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就实施联合方案第三阶段签署了项目文件，其宗旨是增强成员国的能力，加强其标准、计量、检测和质量基础设施，并邀请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考虑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4.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制定贸易自由化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战略，以便利其经济融入全球和区域体系；

5.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贸易便利化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并邀请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制定贸易便利化协议，在成员国发展单一窗口，建设贸易网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签证制度，以便为该区域商人的工作提供便利，促进区域贸易；

6.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为加强区域内贸易而努力执行其《贸易协定》，并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考虑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贸易协定》，并促进制定和执行全面战略，协助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实施贸易便利化进程，从而使其经济融入区域和全球体系；

7. 注意到内陆国家的基本发展需求，包括需要克服其地理位置所造成的限制、无法出入公海、缺乏海港设施，还有妨碍其促进过境运输合作的其他挑战；并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经济合作组织并与其合作，以开展该办公室和该组织拟议的研究项目，探索能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区域内过境国一些港口为内陆国提供优惠服务；

8. 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6 月在安卡拉举行的成员国铁路当局负责人第十一次会议核可经济合作组织铁路网发展计划，以及 2013 年 12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过境运输协调理事会公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核可公路网发展计划，并邀请所有相关国际金融和专门机构考虑参加执行这项计划，同时考虑到该区域铁路网和公路网作为亚洲和欧洲陆上桥梁发挥的关键作用；

9.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在安卡拉举行的统一铁路法研讨会的建议，即制定关于国际铁路客运和货运的统一法，以方便该区域内的铁路运输，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执行这些建议；

10.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等机构努力在阿富汗重启《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³ 同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赞赏巴基斯坦于 2013 年加入《国际铁路运输公约》，并对欧洲经济委员会支持在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之间走廊沿线执行《国际公路货运公约》试点项目表示满意；

11.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之间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两个公路运输走廊，邀请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考虑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研究、流动展览和经济合作组织项目设想的其他活动，开发这些走廊，同时还注意到在发展这两个公路运输走廊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就这些走廊沿线的道路安全问题开展研究，并在相关机构支持下酌情就道路安全和安保问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和培训课程；

12. 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国际铁路运输公约》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和协定，并邀请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向该组织成员国提供必要支持，特别是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举办讲习班方面提供支持；

13. 邀请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促进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开展过境贸易，并促进实现其边界过境点的现代化；

14.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倡议就该区域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连通和服务的必要性进行可行性研究，并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酌情考虑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该组织进行上述研究并开展后续工作；

15.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倡议就如何在世界银行管理的全球农业及粮食安全计划框架下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区域粮食安全方案制定技术援助项目提案，并邀请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考虑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在适合成员国需要的方案组成部分内制定和执行详细的项目提案；

16. 认识到旅游业对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日益重要，且在促进可持续经济方面具有潜力，并邀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考虑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其制定涉及促进旅游业的区域项目，并支持其方案；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最近努力强调可再生能源在补充常规能源以支持可持续能源发展方面具有日益增强的特殊作用，并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酌情考虑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该区域能与节能及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项目；

18. 欢迎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设想就可持续能源制定联合方案，其成果是建立区域能源中心，并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在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阶段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19. 认识到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在应对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所述各项全球挑战方面相互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两个组织有必要为实现上述决议所设想的各项目标开展经常性合作；

20.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在 2014 年 6 月内罗毕联合国环境大会期间成功举行环境问题部长级协商会议，并邀请所有捐助者指定的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促进环境领域的区域项目、讲习班和高级别小组会议；

2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经济合作组织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德黑兰成功联合举办关于该区域利用气候融资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讲习班，高度赞赏讲习班的主要建议，即在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参与下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会议观察员地位的可能性，从而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加强区域间协调，包括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协调；

22. 强调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就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加强合作的重要意义，并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酌情考虑在这方面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23.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与各国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输血学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努力加强该区域在卫生领域的合作，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在卫生领域的各项活动；

24.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并敦促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在减少自然和人为灾害风险领域扩大与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并考虑在自然灾害风险管理领域为该组织在该区域的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在该区域制定特别方案，为减少风险项目提供资金，从而取得具体成果；

25.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共同合作，于 2013 年 9 月为该组织成员国举办辅助统计培训讲习班，并邀请统计司考虑在技术上和财政上支持设计并实施一项发展区域内统计工作的方案；

26. 强调高质量统计数据作为实现发展目标一项工具的重要性，并强调经济合作组织和统计司今后务必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发展伙伴关系，并鼓励统计司考虑在统计领域酌情向该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27.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合作，于 2013 年 10 月首次举办制定国别统计数据库方案培训课程，以促进执行题为“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国家执行和发展国别统计数据库框架”项目，并确认阿富汗执行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取得进展，同时还支持双方努力在整个区域执行该项目；

28.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于 2013 年 12 月共同合作，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举办科学、技术和创新指标培训讲习班，并邀请统计研究所考虑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该区域在研究与开发及创新统计领域开展统计活动；

29.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协调股努力开展活动，编纂和传播与毒品有关的数据，特别是发布该区域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毒品状况报告，为成员国有关缉毒部队和机构官员提高技术和专业知识举办讲习班和培训方案，采取措施协调三个成员国即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及与毒品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并在阿富汗促进替代性发展政策和方案；欢迎欧洲联盟延长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资助的项目，并鼓励欧洲联盟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捐助机构考虑向该股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努力打击涉毒犯罪活动和其他相关罪行；

30. 又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为阿富汗重建和发展所作贡献，赞扬其积极参与和大力协助关于阿富汗的各种区域和国际举措，并特别赞赏其支持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区域机构会议上设立的区域论坛秘书长高级别核心小组、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3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文化学会、科学基金会和教育学会作为经济合作组织的专门机构，分别在文化、科学和教育领域促进成员国开展区域合作，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利用现有资源与这些机构开展合作，制定和执行适当项目，推动该区域的科学与教育；

32. 强调指出所有技术和财政支持都应依照相关任务规定酌情提供；

33. 欢迎成立经济合作组织议会大会，作为该组织的附属机构，并鼓励议会大会协助加强该区域的多方面区域合作；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